

LN004-C

2002 年第 4 號法律公告

《2002 年監獄（修訂）令》

（根據《監獄條例》（第 234 章）第 4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02 年 1 月 28 日起實施。

2. 將喜靈洲戒毒所（附屬中心）闢作監獄

現將在喜靈洲島上的喜靈洲戒毒所（附屬中心）闢作監獄之用。

3. 修訂附表

《監獄令》（第 234 章，附屬法例）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"在喜靈洲島上的喜靈洲戒毒所（附屬中心）"。

保安局局長

葉劉淑儀

2002 年 1 月 15 日

註 釋

本命令將喜靈洲戒毒所（附屬中心）闢作監獄之用。